

# 海口海事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琼72执464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程法霖，男，汉族，1999年3月2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460103199903020012，住海口市龙华区龙华二横街20号。

委托代理人：王华起，海南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王承辉，男，汉族，1999年2月5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46002819990205241X，住海口市龙华区大同南路8号公路宿舍三栋302房，现在海南省新康监狱服刑。

被执行人：王庆书，男，汉族，1975年10月8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460028197510082434，住海口市龙华区大同南路8号公路宿舍三栋302房，系王承辉父亲。

被执行人：陈赛妹，女，汉族，1978年8月3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460028197808032448，住海口市龙华区大同南路8号公路宿舍三栋302房，系王承辉母亲。

本院执行的程法霖与王承辉、王庆书、陈赛妹生命权、健康权、身体权纠纷一案，执行依据为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8)琼01民终1306号民事判决书。被执行人未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支付义务，本案进入执行程序后，本院

责令被执行人王承辉、王庆书、陈赛妹履行下列义务：1、向申请执行人程法霖赔偿 131697.24 元；2、向申请执行人程法霖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；3、向申请执行人程法霖支付案件受理费 1634 元；4、承担本案的执行费用 1875 元及相关的费用。但被执行人均未履行。

本院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作出（2018）琼 72 执 464 号执行裁定，冻结、扣划被执行人王承辉、王庆书、陈赛妹在金融机构的存款 205402 元或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。并于 2018 年 9 月 3 日查封了被执行人王庆书、陈赛妹名下位于海南省海口市大同路 35 号第 1 栋省公路勘察设计院宿舍 3 层 302 房。本院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委托海南华智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房产进行评估，该评估公司于 11 月 13 日作出华智房估字[2018]第 11003 号。经评估，海口市大同路 35 号第 1 栋省公路勘察设计院宿舍 3 层 302 房的市场价值为 813143 元（每平方米单价 9791 元）。本院于 2018 年 11 月 18 日作出（2018）琼 72 执 464 号通知书，告知当事人如有异议的，应在收到《房地产估价鉴定报告》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异议。双方当事人均未提出书面异议。

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王庆书、陈赛妹名下位于

海南省海口市大同路 35 号第 1 栋省公路勘察设计院宿舍 3 层 302 房[建筑面积 83.05 平米，不动产权证号为琼（2018）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076744 号]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ntzzquxvge6r57d12g

案件唯一码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审 判 员 蔡斌航



法 官 助 理 蒋珊珊

书 记 员 赵 涛